「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0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環境部 401 會議室 (同步視訊會議)

三、主席:王司長嶽斌 紀錄:程凱麟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 (略)

六、環境部水保司簡報: (略)

七、綜合討論及意見:

(一)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 條文內容

(1) 原草案內容:

第十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新投資於具能資源化效益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廢(污)水處理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審查通過且維持能資源化設施正常操作三年以上者,並得檢具抵減申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當期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抵減……。

(2) 建議修訂內容:

第十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後,新增投資於具能資源化效益之廢 (污)水前處理設施 或廢 (污)水處理設施,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於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審查通過且維持能資源化設施 正常操作三年以上者,並得檢具抵減申請文件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當期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抵減……。

(3) 說明:

水污染防治費已於109年起全額徵收,因此應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後,新增投資於具能資源化效益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廢(污)水處理設施,給予費額抵減方屬合理,不能先做先輸。

2. 附表內容

(1) 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費率自 0.4 元/公斤大增至 1.28 元/公斤、總汞費率 31,250 元/公斤大增至 100,000 元/公斤。

(2) 說明:

- A. 硫氧化物非重金屬,因此應比照化學需氧量(COD)或 懸浮固體(SS)不調漲費率,本草案將其比照重金屬最 高調幅大增220%實不合理,亦不符合比例原則。
- B. 總汞費率最高調幅大增 220%,應以下修,以降低業者負擔。
- C. 貴部說明費率調整僅影響少數行業且實質衝擊非常有限,約九成業者每年增加費額均低於2萬元,惟僅本公司公用二廠海水脫硫第一年就增加費額達1,261萬,民國120年更大增費額達4,626萬,已對寒冬中之石化業造成重大衝擊。

(二)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目前政府已徵收多項環保相關費用,對產業造成相當沉重的 負擔:目前環境部已經徵收上百億空污費、數十億的土污費、 回收基金,去年度開徵的海污費、明年度打算開徵的化學品 運作費、碳費,還有目前檢討中研擬徵收的資源循環促進費、環境檢測基金,另外,還有環保類相關的包括耗水費,石油基金…等。如此苛徵雜賦,對產業界來說,實是相當沉重的 負擔。

- 2. 目前石化業已不復往日的榮景,在大陸傾銷的影響下,目前石化業大都在掙扎求生,大型工廠紛紛減產、降載,更有許多同仁優退、離職、減薪…。再者,今年度因為大幅增加再生能源風電,核電停機等各項因素,電價再度上漲,業者早已不堪負荷。
- 3. 針對本次加徵水污費法規修訂草案,相關建議包括:
 - (1)水污費係特別公課,應符合專款專用之原則,不應用於淨 零碳排或資源循環的部分,再者,明年度環境部大舉徵收 碳費,即是用於該項用途,不應再重覆加徵水污費。
 - (2) 水污費大部分的徵收費用來源自海水脫硫徵收之業者,但 詳觀各項資料,卻未見到水污費使用於海水污染的防制上 實有不符合專款專用之虞。
 - (3) 本次修法,加徵之費用的大宗是海水脫硫水污費,但國內 使用海水脫硫僅兩家業者,並不符合法律上的比例原則。
 - (4) 氨氮的來源主要是生物體或生物排洩物,徵收的對象應是 一般民眾之生活廢水或畜牧業之排放廢水,但本次加徵的 對象是工業區下水道,亦不符合環境基本法之污染者付費 原則。
 - (5) 本次加徵水污費的評估基礎,係依水中污染物之邊際效應 為前一版水污費費率之3.2倍計算,即現狀水中單位污染

物之去除費用為之前的 3.2 倍,但這不是只有通貨膨脹之 影響因素,亦應考量多年來法規加嚴標準,造成業者排放 濃度極低,若要再降低濃度,所付出的成本相對更大,所 以才會有邊際效應 3.2 倍之現象。再者,近年來法規排放 標準已大幅加嚴,造成業者大量投資於污染防制設備,實 不應再加徵水污費而造成業者之不勝重負。

4. 基此,建議暫緩加徵水污費,應待經濟情況好轉之情形下, 再檢討加徵水污費之可行性。

(三)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1. 新投資於具能資源化效益之廢 (污) 水水前處理設施或廢 (污) 水處理設施,其認定標準為何?
- 2. 維持能資源化設施正常操作三年以上者,並得檢具抵減申請 文件申請當期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抵減,試問抵減額度計算標 準及抵減起始年為何?
- 本次修訂之鉛、鎳、銅、鋅、錫、總汞、鍋、總鉻、砷、氰化物及氨氮費率逐年調漲,120年度費率漲幅逾發布日3倍以上,請補充漲幅之估算依據。
- 4. 依修正草案第十二條之規定,化學需氧量、氨氮、懸浮固體, 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 二十以上,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建議應增加以 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以下簡稱定檢申報)最大值 及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 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三者之加權平均值計算水污費,以免發

生主管機關測值與定檢申報及自動連續監測數據長期趨勢落差過大,最終卻只採用主管機關之權威測值,而忽視平行分樣認證實驗室檢測結果與設置、維護自動連續監測設施正常監測之意義。

(四)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本署建議大部於各機關提出各項環境保護基金收費時,部內 宜先跨單位彙整各類收費規劃,如環境部 112 年底調升空污費,及規劃於 115 年徵收碳費等,各項收費疊加對於業者整體經營負擔,以了解業者實際面臨的壓力,並請大部後續與業者妥善溝通,俾利政策順利推動。
- 2. 目前石化產業面臨中國產能過剩、碳費、中止 ECFA 早收優惠等議題,石化業者營運上已遭遇諸多困境,爰台塑於會議上提出之諸多建議與困難,建請大部審慎參採。

(五)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第3條內容中,配合組織改造建議工業區名稱增加科技產業 園區及產業園區。
- 2. 第5條第2項內容中,因下水道系統本身並無製程,建議針對專用下水道系統,得依科技產業園區及產業園區納管廠商行業別、進流及放流水質等資料作為佐證,申請免繳納該項水污費,以達本項規定之美意。
- 3. 本次新增氨氮收費項目,說明河川氨氮達成率偏低,建議整 體考量內政部全國生活污水接管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後,再檢

視河川氨氮達成情形。

4. 按水污染防制法第73條3項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查地方政府每年對於科技產業園區及產業園區放流水,視為重點查核對象且查核頻率高,倘有微量超標且2次以上,將認定為情節重大,間接無法使用優惠方式,導致巨額水污費產生,冀請說明不適用優惠方式之項目。

(六)水保司回應

- 水污費開徵近十年未修,考量部分行業別所繳費額占比低, 但與其生產額及排放總水量比例失衡,故透過費率調整,使 其更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進一步促使排放量較大的企業承 擔更多環境責任,實現公平且提高減排誘因。同時,新增能 資源化投資抵減措施;新增項目第1年5折再逐年遞減折扣; 以及排放低於放流水標準限值一定比例,適用分級優惠費額 等3重多元鼓勵減排配套措施。
- 2. 水污費主要用於補助、獎勵、研發及推廣相關工作。然針對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收費比例懸殊,專家委員及環保團體建議應重新檢討非傳統項目之收費結構,確保政策更加公平合理。調整方向著重於「微調」、「務實」與「合理」,根據試算結果,特定業者費用可能略有增加,但整體受影響事業平均增幅每年僅數萬元,增幅可控。
- 3. 修法後相較於國際作為,本次調整符合國際趨勢,未來政策

持續聚焦於推動減碳與資源循環,並藉由提供技術創新投資的獎勵與補助,促進產業升級與可持續發展。

4. 有關海水排煙脫硫雖然降低硫氧化物之空污排放量,但其廢水含重金屬、硫酸鹽等污染物,可能導致海水酸化及生物累積等影響海水水質及海洋生態。建議可從燃煤品質源頭改善,使用低含硫煤炭發電,以同時減少空污費及水污費繳交費額。

八、結論:

感謝各與會單位及公會提供寶貴意見,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修法 研析參考。

九、散會(上午11時00分)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 簽到單

服務單位	出席人員職稱	出席人員姓名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司長	王嶽斌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簡任技正	許明華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科長	劉雅蘭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科長	孫維謙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技士	薛依婷
台塑石化公司	資深工程師	洪育廷
台塑企業 安衛環中心	工程師	林鍾容
台塑企業 總管理處	資深工程師	賴俊谷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資工師	柯啟棠
國家科學委員會	助理研究員	李泔涓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組長	何國裕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技正	盧德笙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技正	張逸平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主任	許獻世
台灣醫院協會	副祕書長	詹德旺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專案副理	莊倫綱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組員	翁國書
中央畜產會 永續經營組	助理	羅慶巍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專案經理	陳淳廉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課長	王俊翔
中華民國酪農協會	專員	黄雅鈺

服務單位	出席人員職稱	出席人員姓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陳南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張櫻喻
華新科技	副課長	蘇仁鴻
友達光電	工程師	馮勝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廠	主任	黄敏郎
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黄稚評
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鍾明慈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吳文蘭
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李惠敏
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顧問	伍中流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	黎氏清藍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管理員	郭明樺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	組長	曾溪圳
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陳家誠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課長	張維仁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陳宬銘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副課長	劉弘淵
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師	江哲凱
麥寮汽電公司發電廠	工程師	江協鍵
麥寮汽電公司發電廠	環保高工師	賴政義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組長	黄巧雲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吳昇峰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師	吳昀樺
豐興鋼鐵公司	管理師	潘立德

服務單位	出席人員職稱	出席人員姓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師	黄俊彦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業處	管理師	黄怡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環保師	李孟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環境保護師	陳杰煬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 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工程師	陳政宇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技術員	郭禮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環境保護室	工程師	盧羿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環境保護室	技術員	鍾承儒
台灣電力公司	專員	李俊德
台灣電力公司	專員	張筱薇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善化糖廠	環保工程師	張凱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	職業安全衛生工 程師	詹弘毅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保護處	工程師	楊景隆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	環保組長	蔣淑惠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技術員	李侑璁
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技術員	陳炯霖
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組長	葉秀鈴
經濟部斗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組長	江秀霞
經濟部斗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組員	廖世欣
嘉太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技術員	傅正慶
民雄(兼頭橋)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環保組長	异俊德
民雄(兼頭橋)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約僱人員	邱怡瑄

服務單位	出席人員職稱	出席人員姓名
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	技術員	許壁國
經濟部永安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約僱人員	沈文章
經濟部永安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環保組長	姚畊宇
經濟部永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技術員	蘇千芬
經濟部高雄臨海林園大發產業園區 聯合污水處理廠	技術員	吳靖文
經濟部高雄臨海林園大發產業園區 聯合污水處理廠-林園廠	二級技術員	潘冠儒
經濟部高雄臨海林園大發產業園區 聯合污水處理廠-林園廠	一級技術員	黄裕創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一般工程師	鄭宏邦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環境管理師	宋欣穎
屏東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組長	劉啟勇
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技術員	劉啓增
環境部法制處	視察兼組長	黄鳳嬌
基隆市環保局	技士	廖毓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趙宏達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聘用研究員	陳文通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許佳琦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股長	李京澄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方怡婷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正	彭潤玉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約用人員	陳美雯
新竹市環保局水保科-台灣曼寧	工程師	李虹萱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胡麗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林師檀

服務單位	出席人員職稱	出席人員姓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衛生稽查員	李嘉鳳
南投縣政府環保局	技士	簡宏倫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經理	郭紋秀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簡瑞庭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辦公司(技佳)	廖雅慧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污染防治科長	顏瑞瑩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辦公司(技佳)	李翠玉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沈欣薇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洪雅雯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佐	楊婕琳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稽查員	張哲鈞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約僱職代	余思伶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技士	胡楊明紘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吳玉玲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李任翔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張家瑜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林煦芳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李銘峰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黄翎瑄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黄柔穎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副主任	朱敬平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研究員	朱巧芸